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選課及加退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實現「能力本位」與「適性發展」的理想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，均衡五育發展。

貳、組織與分工

- 一、督導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：教務主任。
- 二、辦理選課及加退選作業：實驗研究組。
- 三、規劃各科選修課程與召開各科選修課程說明會：各科主任。
- 四、輔導學生選課：實驗研究組、各科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室、課程諮詢教師。
- 五、規劃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：設備組、各科主任。
- 六、處理選修學生編班、名單：註冊組。

參、選課原則

- 一、選課包含各類科開設之校訂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課程。
- 二、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計畫規定。
- 三、學生選修具連續性課程時，以一、二學期連續選修為原則。
- 四、校訂選修科目之成班人數最低不得低於 12 人；未達 12 人，該科目不予開課，選修該課程學生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。
- 五、彈性學習時間增廣、補強課程之成班人數最低不得低於 12 人；惟受限於課程實施內容及場地設備限制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肆、加、退選原則

- 一、選課結果公告後開放確定成班科目供同學加、退選；加、退選科目以一科目一次為限，加、退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應符合課程計畫規定，否則加、退選無效。
- 二、加、退選科目之成班人數最低不得低於 12 人。
- 三、加、退選申請單需於選課結果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
伍、選課及加、退選實施期程

- 一、召開各科校訂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說明會
 - (一)校訂選修：每年三月。
 - (二)彈性學習時間：每年三月、十月。
- 二、辦理選課作業
 - (一)校訂選修：每年四月。
 - (二)彈性學習時間：每年四月、十一月。

三、公告選課結果

(一)校訂選修：每年四月。

(二)彈性學習時間：每年四月、十一月。

四、辦理加退選作業

(一)校訂選修：每年四月。

(二)彈性學習時間：每年四月、十一月。

五、公告加退選結果

(一)校訂選修：每年五月。

(二)彈性學習時間：每年五月、十二月。

陸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